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NET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9)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主要交易

股份轉讓協議 I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買方 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泛華建設及瑞天訂立股份轉讓協議 I，據此，買方 I 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 I 及接受轉讓股東貸款 I，而泛華建設及瑞天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I 及轉讓股東貸款 I，代價為 82,405,000 港元，將由買方 I 發行的免息無抵押承兌票據支付。於股份轉讓協議 I 完成後，目標公司 I 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轉讓協議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 II 及深圳華盛訂立股份轉讓協議 II，據此，買方 II 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 II 及接受轉讓股東貸款 II，而深圳華盛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II 及轉讓股東貸款 II，代價為 59,284,000 港元，將由買方 II 發行的免息無抵押承兌票據支付。於股份轉讓協議 II 完成後，目標公司 II 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為 25%或以上但低於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取得由藍先生、Medusa、佳帆及 J&A 組成的密切聯繫股東集團對收購事項的書面批准，該等股東均由藍先生控制。藍先生、Medusa、佳帆及 J & A 分別持有 3,474,667 股、48,520,666 股、201,995,834 股及 19,400,000 股，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9.4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

第 14.44 條，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 條，由於收購事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獲得股東書面批准通過，故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後 15 個工作天內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通函的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並將適時就通函的預期寄發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轉讓協議 I

股份轉讓協議 I 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方

- (i) 買方 I（作為買方）
- (ii) 泛華建設及瑞天（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 I，買方 I 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 I 及接受轉讓股東貸款 I，而泛華建設及瑞天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I 及轉讓股東貸款 I。銷售股份 I 指目標公司 I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股東貸款 I 指目標公司 I 結欠泛華建設及瑞天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的全部貸款及應計利息。

於股份轉讓協議 I 完成後，目標公司 I 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 I 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

代價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 I 之條款及條件，收購事項 I 之總代價為 82,405,000 港元（「代價 I」），將由買方 I 發行的免息無抵押承兌票據支付。

發行後，承兌票據及所有股份轉讓協議 I 之利益將由泛華建設及瑞天以抵押品方式轉讓予亞洲聯網集團管理，以擔保結清擔保負債。待擔保負債全數結清後，承兌票據將於接獲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的通知後支付。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 I 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計及(i)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對物業 I 進行之初步估值 82,400,000 港元。；及(ii)目標公司 I 之約定流動資產淨值 5,000 港元。

倘於完成日期 I 目標公司 I 之流動資產淨值超過 5,000 港元，目標公司 I 須向泛華建設及瑞天支付差額，而倘於完成日期 I 目標公司 I 之流動資產淨值低於 5,000 港元，泛華建設及瑞天須按目標公司 I 之要求向目標公司 I 退還差額。

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協議 I 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就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股份轉讓協議 I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批准；
- (b) 賣方 I（包括其代理及專業顧問）信納有關（其中包括）為完成收購事項 I 而對目標公司 I 開展有關其業務、經營、資產、財務及法律方面之盡職調查結果；
- (c) 於股份轉讓協議 I 日期直至完成日期 I，泛華建設及瑞天提供之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 (d) 概無發現或得悉有關目標公司 I 之業務、資產或經營之不正常經營、重大安全責任事件、重大不利變動或尚未披露之重大風險；
- (e) 泛華建設及瑞天於完成日期 I 或之前已遵守並履行其於股份轉讓協議 I 項下之相關責任；
- (f) 概無任何政府機構建議或頒佈任何法律、規例或決定，或採取措施或行動，以致禁止、限制或嚴重阻延股份轉讓協議 I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項目；
- (g) 泛華建設、瑞天及目標公司 I 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協議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及通知等；及
- (h) 已取得法律或泛華建設、瑞天或目標公司 I 為訂約方之協議所規定且與股份轉讓協議 I 項下擬進行事項相關的所有其他必要的第三方批准、同意及通知。

買方 I 可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全部或部分任何上述先決條件（先決條件(a)除外）。泛華建設及瑞天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於股份轉讓協議 I 日期後盡快達成上述先決條件。

倘若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完成日期 I 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買方 I 可向泛華建設及瑞天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份轉讓協議 I，惟(i)現存條款於股份轉讓協議 I 終止後繼續有效；及(ii)股份轉讓協議 I 的終止不得影響終止前任何一方的權利及責任。

完成

待股份轉讓協議 I 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股份轉讓協議 I 將於完成日期 I 完成。

股份轉讓協議 II

股份轉讓協議 II 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方

- (i) 買方 II (作為買方)
- (ii) 深圳華盛 (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 II，買方 II 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 II 及接受轉讓股東貸款 II，而深圳華盛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II 及轉讓股東貸款 II。銷售股份 II 指目標公司 II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股東貸款 II 指目標公司 II 結欠深圳華盛及其聯繫人士的全部貸款及應計利息。

於股份轉讓協議 II 完成後，目標公司 II 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 II 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

代價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 II 之條款及條件，收購事項 II 之總代價為 59,284,000 港元（「代價 II」），將由買方 II 將予發行的免息無抵押承兌票據支付。

發行後，承兌票據及所有股份轉讓協議 II 之利益將由深圳華盛以抵押品方式轉讓予買方 II，以擔保結清擔保負債。待擔保負債全數結清後，承兌票據將於接獲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的通知後支付。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 II 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計及(i)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對物業 II 進行之初步估值 91,115,000 港元；(ii)就物業 II 所設立的按揭；及(iii)目標公司 II 之約定流動資產淨值 10,000 港元。

倘於完成日期 II 目標公司 II 之流動資產淨值超過 10,000 港元，目標公司 II 須向深圳華盛支付差額，而倘於完成日期 II 目標公司 II 之流動資產淨值低於 10,000 港元，深圳華盛須按目標公司 II 之要求向目標公司 II 退還差額。

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協議 II 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股份轉讓協議 II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股東批准；
- (b) 買方 II（包括其代理及專業顧問）信納有關（其中包括）為完成收購事項 I 而對目標公司 II 開展有關其業務、營運、資產、財務及法律方面之盡職調查結果；
- (c) 於股份轉讓協議 II 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 II，深圳華盛提供之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份；
- (d) 概無發現或得悉有關目標公司 II 之業務、資產或經營之不正常經營、重大安全責任事件、重大不利變動或尚未披露之重大風險；
- (e) 深圳華盛於完成日期 II 或之前已遵守並履行其於股份轉讓協議 II 項下之相關責任；
- (f) 概無任何政府機構建議或頒佈任何法律、規例或決定，或採取措施或行動，以致禁止、限制或嚴重阻延股份轉讓協議 II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項目；
- (g) 深圳華盛及目標公司 II 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協議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及通知等；及
- (h) 已取得法律或深圳華盛或目標公司 II 為訂約方之協議所要求且與股份轉讓協議 II 項下擬進行事項相關的所有其他必要的第三方批准、同意及通知。

買方 II 可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全部或部分任何上述先決條件（先決條件(a)除外）。深圳華盛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於股份轉讓協議 II 日期後盡快達成上述先決條件。

倘若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完成日期 II 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買方 II 可向深圳華盛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份轉讓協議 II，惟(i)現存條款於股份轉讓協議 II 終止後繼續有效；及(ii)股份轉讓協議 II 的終止不得影響終止前任何一方的權利及責任。

完成

待股份轉讓協議 II 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股份轉讓協議 II 將於完成日期 II 完成。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亞洲之投資控股公司，為世界各地客戶提供不同領域之先進技術，尤其以應用於不同用途或業務分部之電鍍技術為優勢。

買方 I 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II 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賣方之資料

泛華建設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泛華建設最終由何元鳳女士（「何女士」）擁有約 66.6% 股權，尚潔嵐女士（「尚女士」）擁有 16.7% 股權，及尚潭平（「尚先生」）擁有 16.7% 股權。

瑞天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何女士全資擁有。

深圳華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管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深圳華盛投資最終由何女士擁有 41.6% 股權，尚曼貞女士擁有 24.5% 股權，尚女士擁有 20.9% 股權及尚先生擁有 13% 股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泛華建設、瑞天及深圳華盛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 I

目標公司 I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目標公司 I 之主要資產為物業 I，該物業受目標公司 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以亞洲聯網集團管理為受益人訂立的第一按揭所規限。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 I 由泛華建設及瑞天分別擁有 70% 及 30% 股權。

目標公司 I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稅前淨利潤	86	22
稅後淨利潤	59	22

目標公司 I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 2,573,000 港元。

目標公司 II

目標公司 II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目標公司 II 之主要資產為物業 II，該物業受目標公司 I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銀行為受益人訂立的第一按揭所規限。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 II 由深圳華盛全資擁有。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 I 及目標公司 II 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目標公司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稅前淨虧損	(6,232)	(4,406)
稅後淨虧損	(6,232)	(4,406)

目標公司 II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 13,130,000 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商機，以多元化及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創造回報及長期價值。本集團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出租物業 I 及物業 II，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收購事項的代價將透過免息無擔保承兌票據支付，該等承兌票據將轉讓予本集團以保障擔保負債。因此，本集團無須立即支付現金即可收購該等物業，且收購事項可為擔保負債的信用增級。

因此，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為 25%或以上但低於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取得由藍先生、Medusa、佳帆及 J & A 組成的密切聯繫股東集團對收購事項的書面批准，該等股東均由藍先生控制。藍先生、Medusa、佳帆及 J & A 分別持有 3,474,667 股、48,520,666 股、201,995,834 股及 19,400,000 股，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9.4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 條，由於收購事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獲得股東書面批准通過，故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後 15 個工作天內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通函的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並將適時就通函的預期寄發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說明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I」	指	買方 I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 I 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泛華建設及瑞天收購銷售股份 I
「收購事項 II」	指	買方 II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 II 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深圳華盛收購銷售股份 II
「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事項 I 及收購事項 II
「亞洲聯網集團管理」	指	亞洲聯網集團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銀行」	指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I」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或訂約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 I 書面同意的其他時間及地點
「完成日期 II」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或訂約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 II 書面同意的其他時間及地點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 & A」	指	J & A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佳帆」	指	佳帆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dusa」	指	Medusa Group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藍先生」	指	藍國慶先生 <i>M.H., J.P.</i> ，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多方抵押品協議」	指	寶龍自動機械、深圳華盛、項目公司、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和盛基之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的多方擔保協議，經修正和補充 (i)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 (ii)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的第二項補充協定
「泛華建設」	指	泛華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寶龍自動機械」	指	寶龍自動機械(深圳)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公司」	指	深圳市寶盛龍悅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華盛於中國成立之項目公司
「物業 I」	指	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 3 號 TML 廣場的若干單位及停車位
「物業 II」	指	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 5 號 W Luxe 的若干單位及停車位
「買方 I」	指	信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II」	指	展邦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搬遷補償協議」	指	寶龍自動機械與項目公司訂立的最初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的搬遷補償協議，經(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i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的補充協議；(i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iv)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的補充協議；(v)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的補充協議；(v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的補充協議；及(v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I」	指	銷售股份 IA 及銷售股份 IB，即項目公司 I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股份 IA」	指	項目公司 I 70 股普通股，佔項目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70%，於本公告日期由泛華建設擁有
「銷售股份 IB」	指	項目公司 I 30 股普通股，佔項目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30%，於本公告日期由瑞天擁有
「銷售股份 II」	指	項目公司 II 10,000 股普通股，即項目公司 II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擔保負債」	指	根據每份相關財務檔（包括但不限於《搬遷補償協議》和《多方抵押品協議》），每一承付人對任何有擔保方的所有當前和未來債務和負債（無論是實際債務還是偶然債務，無論是連帶債務還是以任何其他身份債務）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轉讓協議 I」	指	買方 I、泛華建設及瑞天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就收購事項 I 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 II」	指	買方 II 與深圳華盛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就收購事項 II 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股份轉讓協議 I 及股份轉讓協議 II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I」	指	即目標公司 I 於股份轉讓協議 I 完成日期應付泛華建設及／或瑞天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全部貸款及應計利息
「股東貸款 II」	指	即目標公司 II 於股份轉讓協議 II 完成日期應付深圳華盛及其聯繫人的全部貸款及應計利息

「深圳華盛」	指	深圳市華盛智地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瑞天」	指	瑞天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I」	指	卓寶置業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II」	指	盛基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 I 及目標公司 II
「%」	指	百分比

承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慶, M.H. J.P.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 M.H. J.P. 及藍國倫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偉先生、伍志堅先生及康曉龍先生。

* 僅供識別